教字 [2019]20号

**关于开展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系：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9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8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的精神，学校将开展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下简称“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或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新训练项目注重对学生科学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的训练，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项目研究可涉及各类学科专业，鼓励不同专业学生组成团队开展研究。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倡导学生结合专业学习来开展创业训练，鼓励团队成员根据各自不同的专业背景进行具体分工、分别进行调研分析，完成创业计划的市场调查、财务分析、营销策略、风险评估等不同环节。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申报创业实践类项目的，还需报送该项目的商业策划书。

**二、申报对象及要求**

大创项目申报范围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个人或创新团队。鼓励跨学校、跨院系、跨年级、跨专业组建团队申报项目，鼓励学生围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内容开展研究探索和申报项目。团队参赛人数原则上控制在5人以内。每名学生每年只能申请主持1项大创项目，负责的省级大创项目还未完成的不得新申报省级项目。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1-2名。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原则上需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三、申报数量**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要求，学校拟在本次申报的校级大创项目中择优组织省级大创项目的遴选推荐、审核工作。本次校级大创项目的名额为30项，我校推荐参加省级大创项目的名额为15项。

**四、其他事项**

1．积极参加第五届“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互联网+”大赛与大创项目申报有机结合。加大宣传力度，认真组织教师指导学生申报。以大赛为抓手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活动，全面促学促教促创。原则上，各系“互联网+”大赛参赛项目均应参加大创项目申报。

2．项目负责人或团队自行联系指导教师，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2）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附件1）的撰写填报。通过校级立项的项目，根据学校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指导教师工作量。

3．各系应组织专家对本系学生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排序。评审通过的项目按评审排序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附件1）并打印盖章。

4．请各系于2019年5月18日前统一汇总后将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签章）报送至教务处，同时将相关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381716472@qq.com。

附件：1.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2.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教务处

2019年5月8日